

券商加速“出海” 增资、收购动作频频

■本报记者 周尚仔 见习记者 于宏

近年来,为顺应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中资券商国际化布局加速,国际业务也成为券商拓展发展空间、增厚业绩的新增长点,其中,境外子公司是中资券商开展海外业务的重要依托。近期,多家券商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增资、支持子公司收购当地公司股权、私有化子公司等方式推动国际业务的发展。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资券商加快国际化布局,一方面得益于政策层面的支持,中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制度性开放提速,金融强国愿景也激发了中资券商打造一流投行的信心;另一方面,国内市场业务竞争趋于激烈也是券商加快国际化布局的重要因素。”

延伸境外子公司触角 开拓国际业务网络

1月15日晚间,兴业证券发布公告称,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金控”)增资10亿港元,增资资金根据兴证金控需求分批到位。

券商对境外子公司的增资并非个例。近日,中国银河证券也发布公告称,公司已向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增资16亿港元,用于进一步收购联昌集团所持的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25.01%股权以及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25%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国际股本变更为86亿港元,并实现了对东南亚子公司银河-联昌100%持股。

对此,中国银河证券表示,随着东南亚市场的发展,跨境金融业务迎来丰富的发展机遇。银河-联昌在东南亚资本市场有超过40年的经营历史,在超过15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业务网络,为约1.6万户机构客户和约46万户

近年来,东南亚市场成为券商“出海”之路上的重要一站

例如,华泰国际等多家券商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也通过收购越南投资证券进一步打开当地市场



魏健祺/制图

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对银河-联昌100%持股,有助于保持公司在东南亚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更好地发挥东南亚布局优势。

“通过增资,中资券商可以有效提升境外子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拓展境外业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中资券商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能更好地应对国际市场的波动和风险。”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向子公司增资来收购海外公司股权,有利于中资券商借助海外本土公司优势,进一步打开当地市场,加强境内外业务协同,更好服务海外客户。

不过,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从事国际业务的中资券商子公司承受较大压力,为此,券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时调整也是必要举措之一。1月10日,海通证券发布公告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进行私有化已完成。1月11日起海通国际将撤销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的上市地位。

东南亚市场 成券商国际化重要一站

“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增资,以支持子公司通过境外收购和业务开发等举措来扩张国际布局,有利于加强中资券商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对于推动中资券商的全球化战略至关重要。”上海杉达学院数字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吴文杭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近年来,东南亚市场备受关注,成为券商“出海”之路上的重要一站。例如,此前华泰国际等多家券商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也通过收购越南投资证券进一步打开当地市场。新加坡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公开信息显示,2018年至2022年,中国银河证券旗下子公司银河-联昌在新交所交易量排名连续五年位居第一。

2023年,券商在东南亚市场的布局频频迎来新进展,兴业证券新加坡子公司正式开业;中信证券境外财富管理加快全球化布局,正式推出新加

坡财富管理平台;海通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新加坡团队则积极推进外部资产管理(EAM)业务,以此开拓客户资源,推动业务发展。2024年1月12日,中金国际财富管理旗下App“中金新加坡”正式上线,成功建立以新加坡为中心,辐射全球市场的“一站式”移动交易服务平台。

中信证券金融产业首席分析师田良表示:“中资券商加快国际业务布局,既有利于中资券商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股东回报,也是证券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建设日臻完善,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券商国际业务将保持高速增长,收入贡献率有望向国际一流投行靠拢,股东回报水平有望提升。”

展望未来,丝路智谷研究院院长兼首席经济学家梁海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资券商进一步走好国际化之路,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根据国际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和服务。未来,中资券商可以针对海外当地市场需求,提供个性化的金融产品、投资和资管服务,提高国际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10家信托公司披露2023年业绩 中粮信托营收、净利同比增幅居首

■本报记者 张安

1月15日晚间,百瑞信托、昆仑信托、中粮信托等3家公司披露2023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月16日记者发稿,至少有10家信托公司披露2023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其中,陕西国投A、江苏信托、英大信托、中粮信托等4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双双增长。其余包括国投泰康信托、爱建信托等6家信托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皆同比下降。

对于各家信托公司的业绩表现,星图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黄大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行业整体上看,过去几年时间,信托行业处于持续性的转型过程中,各家公司都在推动信托业务转型。与此同时,整个信托市场的产品收益率下降比较明显。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目前披露的数据来看,2023年信托公司的业绩表现呈现两极分化态势,有4家公司均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两位数增长。其中,中粮信托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2.05亿元、6.0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3.32%、68.90%,为目前披露业绩信托公司中,同比增幅最高的公司。

黄大智认为,其背后的原因可能包括了个别公司在特定地区拥有展业的地缘优势、政信业务资源优势以及个别公司转型进程更快等优势。

江南水务“借道”可转债入主江阴银行 江银转债未转股比例降至59.81%

■本报记者 熊悦

日前,国资控股的江南水务“借道”可转债成功入主江阴银行。

1月15日晚间,江阴银行公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显示,江南水务通过持有该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的方式持有江阴银行约1.42亿股股份,占该行目前总股本的6.13%,代替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该行第一大股东。

江南水务“借道”可转债转股入主江阴银行可追溯至2023年11月10日,彼时双方均公告了此笔交易。今年1月26日,江银转债即将期满,江南水务赶在到期日之前,先后完成对江银转债的增持,并获批江阴银行的股东资格,最终实施转股顺利入主该行。

按照1月16日江银转债的收盘价格105.94元、其3.78元/股的转股价格,以及3.96元/股的转股价格粗略计算,江南水务的转股溢价率约为10.99%。对于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江阴银行股东,江南水务表示,此举一方面获取财务投资收益,优化盈利结构,提升全体股东回报;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开拓公司业务布局,与江阴银行实现资源互补并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江南水务。

资料显示,江阴银行为2001年11月份获批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要服务于江阴市区域市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江南水务入主之前,该行没有持股比例在5%的股东,且前十大股东中以江阴市当地的民营企业居多。江南水务为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成员,主营业务为自来水销售。

此次江南水务溢价增持江阴银行,也给该行即将到期的可转债转股率“雪中送炭”。

江阴银行于2018年1月份公告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期限6年的江银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可转债转股后用于补充该行核心一级资本。江银转债存续期间,江阴银行多次下调转股价格。江银转债期前,截至2023年12月29日,该行仍有占发行总量87.89%的江银转债尚未转股。

而此次江南水务增持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后,江银转债未转股比例降至59.81%。实际上,除了引入外部投资者,近日江阴银行公告,该行

对于未来信托公司的业绩情况,黄大智表示,两极分化的态势或将持续。对于能够转型成功,有一定的资源禀赋,或者有较强的投资能力的信托公司,能够在市场上找到比较好的自身定位,从而实现较好的业绩增长。

另一方面,有部分信托公司业绩不及预期。比如,2023年百瑞信托实现营业收入8.24亿元,同比下降21.5%;净利润为3.22亿元,同比下降46.68%。昆仑信托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3亿元,较去年下降49.79%;净利润为亏损7.86亿元,亏损同比扩大94.69%。

爱建信托2023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也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降幅均超20%。对于公司业绩下降,爱建信托表示,由于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控和信托行业监管政策持续压降融资类业务规模对爱建信托当期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对此,用益信托研究员喻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信托公司业绩两极分化,主要可能受各家信托公司的业务转型进度和存量风险项目规模及风险处置进度的影响。

喻智进一步表示,融资类业务规模持续压降,影响了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收入。而对于转型进度较快的信托公司而言,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其信托业务收入趋稳回升的时间会相对较早。但对于存量风险业务规模较大的信托公司来说,业绩压力仍相对较大,所以,信托公司业绩分化的局面可能会持续。

的董监高及核心骨干人员也拟通过购买可转债并进行转股或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买该行股票。这意味着,该行的可转债转股率或将进一步提升。

实际上,不仅是江阴银行,另一家上市银行无锡银行的可转债(以下简称“无锡转债”)也将于今年1月底期满,而该行也在为提升可转债转股率而“用功”。

相关公告显示,该行近日获得险资举牌,长城人寿对其持股比例增至5%的同时,持有无锡转债的面值也进一步增加至3738.60万元,占无锡转债未转股余额的1.2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行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21亿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7.36%。1月16日,该行代行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公司是建议增持主体进一步增持该可转债,但是最终实际决策是由股东方面来决定的。

截至1月16日,A股有17只上市银行可转债存续,但从今年1月初各行披露的可转债转股情况来看,转股率总体并不高。据记者梳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数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在1%以上的仅有5家。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告诉记者,上市银行可转债转股比例总体不高,与银行股价走势以及可转债发行量、剩余年限等因素有关。可转债只有在转股后才能补充银行核心一级资本。转股率较低,表明可转债在补充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方面的作用较小。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丁臻宇认为,可转债的价格与股价有较强的关联性。股票需要承担的风险比可转债承担的风险要大,毕竟可转债有回售和债券的收益。因此,如果股价长期低迷,则不利于可转债。“未来,类似于江阴银行引入战略股东增持可转债并转股或将成为银行转股的出路,在实现银行补充核心资本目的的同时,战略投资人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成本也相对可控。而可转债在转股比例较低的情形下到期赎回,则不利于银行自身的资本结构规划。”

“银行可以考虑修正转股价格,来提高投资者转股积极性。更重要的是,要继续采取多种措施,拓宽内源性和外源性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补充能力。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快建立中小银行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增强中小银行稳健发展能力。”董希淼表示。

保险业协会发布相关自律规则和制度标准

三类险资关联交易行为被明确禁止

■本报记者 冷翠华

备受行业关注的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有了自律规则和管理制度标准。

1月16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发布《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自律规则》(以下简称《自律规则》)和《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标准》(以下简称《制度标准》)。这是险资运用关联交易领域首个自律规则和制度标准。

业内人士认为,这将进一步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提升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制度的完备性,推动保险机构从内部管理和决策上重视和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工作,强化保险机构内部约束和保险行业自律管理,助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关联交易存在风险隐患

据保险业协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监管部门高度重视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在对高风险机构进行风险处置中发现,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大都存在着风险隐患,过去发生过

的部分机构通过不关联交易挪用、侵占、套取保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也成为危害保险资金安全、影响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表示,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规范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将保险公司作为聚集资金和违规使用资金的平台,利用不当关联交易,通过保险资金运用进行利益输送。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博士邱剑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道,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规范的危害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关联交易容易被大股东操纵保险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进而损害保险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二是由于关联交易的隐蔽性和复杂性,容易导致保险资金的风险敞口增加,如果关联方出现问题,将使保险资金遭受巨大损失,严重影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三是隐蔽、复杂的关联交易会影响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偿付能力、资产风险分类等数据的真实性,进而会影响保险机构战略规划准确性,战略

实施的持续性和公司运营的稳健性;四是不当关联交易可能导致行业外部风险传导至保险公司,增加了整个保险行业的金融风险等。

明确禁止三类关联交易行为

针对险资运用关联交易的风险,监管部门已经有所行动。原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并在当年6月2日发布《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其要求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将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纳入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自律规则,研究制定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标准。

此次保险业协会发布的《自律规则》明确禁止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的三类行为。一是通过隐瞒或者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产代持、抽屉协议、阴阳合同、拆分交易、互投大股东等隐蔽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或监管要求。

二是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公

司、第三方桥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拆借,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融资。

三是通过各种方式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隐匿资金最终流向,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自律规则》还要求保险机构切实履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主体责任,针对保险机构股东、董监高、审批或决策人员、合作机构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中所承担的不同职责,分别提出自律管理要求;对委托投资和单一投资中涉及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提出操作建议;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提出自律管理要求。若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存在违反《自律规则》要求的,将采取约谈提醒、行业内公开通报、记入不良记录档案,甚至纳入行业黑名单等自律惩戒措施。

在邱剑看来,这将规范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降低不良关联交易给保险机构带来的风险,降低保险行业的金融风险,推动保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消费金融公司金融债重启后第二单落地

■本报记者 李冰

1月15日,根据中国货币网消息,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银消金”)于2024年1月12日发行“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成为今年首家启动发行金融债的消费金融机构。值得一提的是,这是挂牌消费金融公司金融债发行重启以来第二单落地项目。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金融管理部门支持消费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有利于拓宽消费金融机构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助力消费金融机构更好地促进经济恢复,助力提振居民消费。”

具体来看,杭银消费金融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票面利率为2.90%,发行期限为3年。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据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该司中长期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据披露,截至2020年年末、2021年年末、2022年年末和2023年9月末,杭银消金资产总计分别为213.55亿元、366.44亿元、414.09亿元和446.00亿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同比增长36.27%,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同比增长71.59%,2022年年末较2021年年末同比增长13.00%。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月份至9月份,杭银消金营业收入分别为3.12亿元、5.93亿元、8.75亿元和8.0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39亿元、4.51亿

元、6.63亿元和6.01亿元。

另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杭银消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415.19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93.09%。

目前,消费金融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股东存款、同业借款、银团贷款以及发行金融债券等。其中,金融债券因融资期限较长、利率较低成为头部消费金融机构的重要融资手段。但从2021年开始,消费金融长达两年之久未新发金融债券,直到2023年11月份,兴业消费金融成功发行“2023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才打破该局。

记者针对消费金融金融债发行重启一事采访多家持牌机构,多家机构均表示“正积极筹备”。

“未来还会有更多消费金融跟进金融债发行工作。”博通分析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认为,目前已有两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成功发行金融债,这

对行业来说是积极信号。金融债是持牌消费金融机构重要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升消费金融流动性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消费金融作为资本消耗型业务,资本规模是决定消费金融机构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对于消费金融而言对发行资本工具的合理利用有助于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更大规模的消费信贷扩张。”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李一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预计未来其他存在增资需求的消费金融也将顺应市场发展、监管变化以及消费升级趋势,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战略需要,积极推进金融债筹备发行等工作,逐渐完善多元化融资体系,在增资的同时稳妥扩张业务规模,满足客户多元化消费需求,彰显消费金融业务助力消费和高质量发展实体经济发展的本色。